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73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訴訟代理人　程盈傑

　　張美霜

被　　告　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參佰參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　　計	1,990元	